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使用指紋／掌形考勤設備的問題

本辦公室近日收到多宗有關僱主機構可否基於考勤目的，使用指紋／掌形考勤設備（下簡稱“指紋／掌形機”），以記錄僱員上下班時間等出勤情況的查詢。

上述所指的指紋／掌形考勤設備是通過識別生物特徵的技術以確認僱員的身份，並進行記錄，從而達致考勤的目的。有關之操作是預先收集僱員的指紋特徵、手掌的三度空間立體特徵或紅外線掃瞄特徵等，將有關特徵轉換成配合該設備使用的電子數據並儲存於資料庫內。當僱員進行考勤時，只要將其已被預先登記資料的手指或手掌放於設備上，設備會讀取其特徵及轉換成電子數據，再通過與資料庫內的電子數據資料進行對比，從而辨別及確認該名員工的身份及記錄當時時間，達到考勤的目的。

就此，本辦公室意見如下：

一般意見

一般而言，本辦公室認為：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規定，指紋／掌形是獨一無二的個人的生物特徵，屬於與身份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資訊，為個人資料。同一法律第 3 條規定，處理該等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僱主機構採用指紋／掌形機登記僱員的出勤記錄，是基於機構的運作及內部管理需要，其目的是合法的，但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僱主機構還需確保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包括遵守善意原則、尊重私人生活的隱私、在不超越及偏離收集資料的目的下處理，以及在所需期間內保存等），處理僱員的指紋／掌形資料，其採用指紋／掌形機登記僱員的出勤記錄才具有合法性。

關於指紋／掌形資料的處理正當性方面，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僅得在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或在該法律第 6 條第(一)至(五)項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處理。因此，僱主機構收集及其後處理僱員指紋／掌形資料的正當性，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其中一種取得：一是基於僱員明確同意；二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基於勞動合同條款中明確訂明（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一)項）。特別情況下，如僱主機構證明其具有優先於當事人利益或權利、自由和保障的正當利益，也具正當性（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五)項）。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僱主機構處理僱員的指紋／掌形資料時，有義務保障僱員的資訊權、查閱權及反對權的行使。在資訊權方面，在收集僱員的指紋／掌形資料時，應告知僱員收集其指紋／掌形資料的目的和用途、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的類別、僱員所享有的權利以及行使有關的權利的條件。本辦公室建議，僱主機構可透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向僱員提供上述資訊。

至於反對權方面，資料當事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以與其私人情況有關的正當和重大理由反對處理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也就是說，僱員有權基於其正當及重大理由反對僱主機構處理其指紋／掌形資料，當反對理由合理時，僱主機構不應再作處理。鑒於反對理由是否合理需視特別個案而定，本辦公室建議當有僱員反對時，僱主機構和僱員應盡量溝通以達至共識。如不能達至共識，可就相關個案尋求本辦公室的意見。

另外，僱主機構以指紋／掌形機記錄僱員的上下班時間，屬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須向本辦公室作出通知，相關的通知表格可於本辦公室網頁（www.gpdp.gov.mo）下載或親臨本辦公室索取。

具體建議：

本辦公室也向僱主機構及僱員提供一些建議。

在僱主機構方面，除上述的一般意見外，還必須留意：

1. 如為考勤的目的，相關設備涉及的生物特徵資料一般只應限於指紋及掌形（包括掌型、紅外線特徵等），如無特別需要，不應擴充至面型、聲音、瞳孔等的特徵資料。後者一般應用於有較強保安要求的門禁限制目的。
2. 僱主機構有責任確保相關設備能夠正常運作及維持高準確率。否則的話，相關設備可被認為是不可靠的設備，達不到考勤目的，而且僱主機構也有可能因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 款（四）所指的“資料準確”原則，可能構成行政違法，最高可被科處 40,000 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3. 僅為考勤的目的而收集及處理的指紋及掌形等生物特徵資料不可再用於其他用途，否則可能構成犯罪，最高可被判一年徒刑或一百二十日罰金。如確有必要用於其他用途，必須先取得本辦公室許可。
4. 指紋及掌形等生物特徵資料一般不可交予其他人士或機構。如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轉交，必須確保其合法性，及應在收集資料時告知僱員存在這些可能。
5. 不得無限期保存這些生物特徵資料。在僱員離職後，應盡快永久刪除其用作考勤的生物特徵資料。如技術上可行，應在其離職日立即永久刪除。
6. 需使用獨立的設備儲存指紋及掌形資料，確保資訊安全，避免資料的遺失或其他不當處理。應對處理相關資料的人員作出適當的規範及培訓，並提醒該等工作人員：在個人資料保護範疇，不當處理個人資料可構成犯罪，最高可被判四年徒刑或四百八十日罰金。
7. 當由外判供應商（次合同人）處理指紋及掌形資料時，應留意法律規定，慎重選擇供應商，與其簽訂合約規範資料的安全和保密，並對供應商的工作進行適當的監察。
8. 必須謹記，僱主機構及相關的負責人員對資料的安全和保密負有責任，對相關的不法行為及失誤須負責任，包括賠償、行政違法責任及刑事責任等。
9. 如技術保障措施不足或不可行，僱主機構不宜考慮使用此等涉及指紋及掌形等生物特徵的考勤設備。在使用這上設備獲得方便之餘，必須考慮因此而引起的法律風險成本、勞資關係成本及技術投資成本等問題。

在僱員方面，應該留意：

1. 如僱主機構使用相關的考勤設備，應考慮工作的需要，作出平衡的決定。一般而言，僱主採用指紋／掌形機登記僱員的出勤記錄，是基於機構的運作及內部管理需要，其目的是合法的。只要僱主機構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下處理該等資料，就可以進行合法的處理。
2. 應自我評估事件對個人私隱的影響，包括僱主機構的可信性及現行法律提供的保障。在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了對個人資料的處理，本辦公室為該法律所指的公共當局，負責監察該法律在澳門的實施情況。根據該法律，如僱主機構或其他人非法處理因考勤而收集的指紋／掌形等資料，將可能面對行政及刑事追究，最高可被判四年徒刑或四百八十日罰金；僱員如因此而受損害，也可以要求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3. 應瞭解相關設備的一些特徵。例如，相關的設備是以電子方式收集和處理指紋／掌形等資料，不需要以在紙張上打指模等方式提供你的指紋／掌形；相關的設備一般只可以用電子方式核實你的身份，並不可以印出你的指紋／掌形。
4. 應要求僱主機構提供與此相關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或私隱政策，瞭解僱主機構處理這些指紋／掌形的相關資訊和自己的權利。
5. 可向僱主機構或本辦公室查詢僱主機構有否向本辦公室作出通知，登記其生物特徵考勤系統。
6. 應時常留意有關設備的可靠性，遇到機器錯誤認別身份或不能認別身份等問題，應及時向僱主機構反映。
7. 離職時，應向僱主機構確認及核實自己的指紋／掌形等資料將在何時永久刪除。
8. 如遇有問題，可向本辦公室查詢；如遇有自己的個人資料被不法處理，可向本辦公室投訴，本辦公室將跟進相關個案，維護及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在使用生物特徵考勤設備這一事項上，本辦公室將進一步分析研究，制定及公佈相關的規範性指引供社會參考。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2008年12月